



STELLA
INTERNATIONAL

中期報告 2025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股份代號：1836

目 錄

	頁次
主席報告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中期股息	10
獨立審閱報告	11
中期財務報表	12
權益披露	39
企業管治	41
其他資料	42
公司資料	5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儘管宏觀經濟及貿易協定存在不確定性，惟對我們產品及地域多元化的產能的需求依然強勁。由於我們在運動及高端時尚類別持續贏得新客戶並拓展其合作規模，我們的非客戶專屬製造設施以接近飽和的狀況運營。

我們目前所處的穩健地位，正是我們三年規劃(2023-2025)的直接成果。在此規劃下，我們改善產品類別組合，多元化及擴大客戶基礎，並優化製造基地佈局。根據此規劃，我們設定兩大盈利目標：於整個三年期間實現10%的經營利潤率及除稅後利潤年增長率達低十數百分比。鑒於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超額完成該等指標，我們有信心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實現該等計劃的目標。

儘管如此，我們於上半年在盈利方面仍面臨短期的盈利挑戰，主要歸因於兩個因素。首先，由於客戶為了趕及在巴黎奧運會前把握去年歐洲夏季旅遊旺季的激增需求，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提前出貨約一百萬雙訂單，產生了高基數效應。其次，是與提升印尼及菲律賓產能相關的短期營運效率問題，當地的勞動生產力尚未達到最佳水平。為了滿足需求並確保達成客戶的重要目標，我們將部分生產轉移至越南的鞋廠，導致成本上升，包括加班費用。

儘管當前遇到的初期情況並不理想，但我們預期下半年情況將逐步改善。重要的是，在我們即將敲定下一個三年規劃(2026-2028)之際，我們仍在持續增長的軌道上。此規劃的一部份包括我們計劃從今年開始，將總產能再擴充20,000,000雙。這將透過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印尼梭羅市新工廠的產能、啟動運營孟加拉第二間工廠及加速在印尼為我們最大運動客戶建設專用工廠來實現。

我們下一個三年規劃的另一個重點是發展手袋及配飾製造業務，我們計劃將其打造成為重要的長期增長動力。為支持此發展，我們近期已完成收購越南一家小型但經驗豐富的手袋工廠。我們將運用其專長，提升我們其餘整體手袋業務的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益。

一旦敲定，我們的下一個三年規劃將使我們能夠把握品牌顧客跨產品類別的需求。隨著更多公司重新評估其供應鏈並整合供應商，我們的目標是成為滿足其需求的理想合作夥伴—結合高品質標準與附加價值。

根據我們長期奉行的70%派息政策，本人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

此外，作為我們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承諾的一部份，我們將繼續執行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公佈的超額現金回報計劃（「超額現金回報計劃」）。除70%的定期派息率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通過結合股份回購及特別股息的方式每年向股東額外分派60,000,000美元。

最後，我們因在採納更好的可持續性及透明度實踐方面的努力而繼續獲得認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我們的MSCI ESG評級由「A」級上調至「AA」級—這是我們連續第二年獲得上調。

邁進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我們依然堅定致力於為股東及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本人亦謹此向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謝意。你們的信任、貢獻及支持是我們持續成功的基石。

陳立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業務策略

九興以其卓越的產品設計及商品化能力、「精巧工匠」工藝、對品質的堅定承諾、以快速推出產品及小批量生產的靈活性在鞋履行業廣為人知，並獲得位於越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尼、菲律賓及孟加拉的廣大而多元化，且成熟的製造基地的支持。我們多年來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技能組合，整合和積累了開發廣泛的產品基礎、涵蓋奢華、高端時尚、運動休閒及戶外運動鞋履等經驗。

我們採用以客戶為本的業務模式，針對每項獨特設計提供優質產品開發服務及度身訂造的製造解決方案。憑藉多元化的生產基地，我們不僅提供卓越品質，更創造附加價值。

我們亦在設法把相同的商業模式應用於與我們製造業務的客戶群形成良好協同效應的類似業務中。二零二一年底，我們將先前收購的手袋及配飾製造業務併入本公司，旨在打造成為優質客戶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三年規劃(2023-2025)

作為我們長期策略的一環，我們已啟動三年規劃(2023-2025)的推行，重點放在業務增長及利潤率提升，詳情載列如下：

強化品類組合，更好配合我們獨特的優勢及能力，包括：

- 進一步深化與全球主要運動品牌的合作關係，利用我們在差異化及複雜產品方面的產品開發能力，在該等品牌繼續擴大運動休閒及以高端鞋履品類引領創新的同時，向其提供支援並共同成長
- 與更多尋求開拓運動及運動休閒等鞋履系列的奢華及高端時尚品牌攜手合作，成為其在設計、商業化及製造等每個階段的緊密合作方
- 將更多成熟但快速增長且正在引領運動休閒時尚潮流的運動及時尚鞋履品牌加入客戶組合

擴大並多元化發展生產，來穩定成本基礎，包括：

- 提升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已開始投產位於印尼梭羅市的新鞋廠的產能
- 與主要品牌合作夥伴在印尼共同打造及完成興建一家專屬的運動鞋廠
- 提升我們在孟加拉的產能

優化管理效益及效率，包括：

- 重組組織架構，集中客戶管理團隊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調整工廠營運團隊重新聚焦日常精益製造
- 匯合研發團隊，以提高設計及商業化能力，向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 將管理層激勵計劃與透明的短期及長期營運目標掛鉤

增強成本效益及改善營運資金，包括：

- 強化客戶組合以降低整體風險
- 提升庫存及現金流量管理
- 進一步加強各部門的成本控制

三年規劃的目標(2023–2025)

經營利潤率：10%

除稅後利潤複合年增長率達：
低十數百分比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的運動及高端時尚類別新客戶繼續拓展，並根據我們的三年規劃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客戶組合，我們的非客戶專屬製造設施以接近飽和的狀況運營。儘管去年同期向若干客戶提前出貨約1,000,000雙，產生了較高基數，惟我們的收入及出貨量仍錄得同比增長。

然而，於期內，我們面臨了一些暫時性的毛利率壓力，原因在於我們在印尼及菲律賓擴充的產能在提升過程中出現了短期的效率問題。

本公司的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包括收入、毛利及經營利潤。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指標的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入增加0.7%至775,1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770,000,000美元）。出貨量增加3.8%至27,500,000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6,500,000雙），主要是由運動類別推動，儘管二零二四年同期出貨量較高，當時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提前出貨約1,000,000雙，產生了較高基數。我們的鞋履產品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下降3.2%至每雙27.4美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每雙28.3美元），乃由於平均售價較低的運動產品訂單佔比較高。

在產品類別方面，我們運動類別銷售額增加8.2%，佔製造業務總收入的48.5%（二零二四年上半年：45.1%），主要得益於我們向最大運動客戶及其他現有運動客戶的出貨量增加，以及與一家新運動客戶成功合作為其推出全新系列及款式。我們於平均售價水平相若的時尚及奢華類別的收入合共下降3.5%（分別下降2.6%及6.2%），分別佔製造業務總收入的25.4%及7.8%（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6.2%及8.4%），乃由於基數較高，以及我們產能分配上作出優化。為配合三年規劃的策略，我們繼續將產能調配至發展其他產品類別，因此休閒類別的收入下降9.2%，並佔製造業務總收入的18.3%（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0.3%）。

地域方面，於回顧期間，北美及歐洲為本集團兩個最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8.7%及23.4%，其次為中國（包括香港）、亞洲（中國除外）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5%、9.0%及3.4%。

我們的品牌業務（即我們在中國正在縮減規模的自有零售鞋履品牌*Stella Luna*的批發業務）收入於回顧期間下降24.0%至700,000美元。

毛利

於回顧期內，我們的毛利下降11.9%至175,2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198,900,000美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毛利率為22.6%（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5.8%）。有關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由於：

- (a) 去年同期向若干客戶提前出貨約1,000,000雙（該出貨時點偏離了正常的季節性規律）而賺取較高利潤，產生了較高基數；
- (b) 由以下原因造成的暫時性毛利率壓力：
 - i. 在印尼及菲律賓新招聘的工人的培訓，該等工人於期內尚未完全達到滿足生產需求所需的效率水平；及
 - ii. 其後印尼新鞋廠的產能提升速度不及預期，令本集團不得不將部份生產轉移至其位於越南的鞋廠，從而導致生產成本及加班費用上升。

經營利潤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呈報經營利潤²減少14.5%至84,7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99,100,000美元，此乃由於期內毛利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扣除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前）為10.9%（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2.9%）。

業績淨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純利78,1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91,500,000美元，其中已包括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Lanv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Lanvin Group」）投資有關的金融工具按市值計價的公平值收益淨額2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按市值計價的公平值虧損淨額1,400,000美元）。

除去本集團於Lanvin Group投資的公平值淨額變動，本集團錄得經調整純利³77,9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92,900,000美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³率為10.1%，而去年同期則為12.1%。

強健淨現金狀況

我們繼續嚴格管控營運資本運用情況及現金流，然而資本支出項目進度仍較預期慢。在派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根據我們的超額現金回報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回贖額外現金60,000,000美元（透過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方式）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淨現金狀況為291,3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則為326,100,000美元。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率⁴為-26.6%，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則為-29.6%。

² 呈報經營利潤為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³ 經調整純利指本期間溢利，不包括與本集團於Lanvin Group投資相關的公平值收益淨額200,000美元。

⁴ 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權益

業界認可及獎項

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持續得到知名外間機構的認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MSCI ESG Research將我們的MSCI ESG評級從「A」級上調至「AA」級，體現出我們持續採納更好的可持續性及更高透明度的實踐方案。

前景

我們預計二零二五全年的出貨量將較二零二四年溫和增長。然而，由於印尼及菲律賓製造設施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將逐步改善效率，我們的盈利能力仍將受到限制。隨著我們深化與主要美國客戶的合作以優化其生產運營並鞏固與彼等的長期戰略關係，下半年我們將會面臨短期利潤率壓力。

我們將繼續優化奢華及高端時尚類別與新運動類別客戶之間的產能調配。由於我們將於下半年開始向時尚及運動類別的兩名新客戶出貨，預期我們非客戶專屬製造設施於下半年仍以接近飽和的狀況運營。儘管當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但由於我們持續贏得新客戶，市場對我們產品開發及產能的需求依然強勁。越來越多的品牌正在重新審視其在供應鏈方面的需求，並與能提供差異化、優質及高價值的戰略供應商進行整合。

隨著我們的三年規劃（2023-2025）接近尾聲，我們有信心於三年期間實現10%經營利潤率及除稅後利潤達低十數百分比複合年增長率的目標，因為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均已超額完成該等目標。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自二零二五年開始將總產能額外增加20,000,000雙，以支持未來的增長。這將通過以下方式實現：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印尼梭羅市新工廠的產能；啟動運營孟加拉國第二個製造設施及加快在印尼為最大運動客戶建設專用工廠。

我們亦堅定致力於將手袋及配飾製造業務打造成核心增長動力，目標是將其引入更多高端客戶群體。加速發展該業務將是我們下一個三年規劃（於二零二六年開始）的重點之一。我們近期已完成收購越南一家小型手袋及配飾工廠。我們計劃利用該工廠的高端生產專長及經驗豐富的團隊，全面提升我們手袋及配飾製造業務的優質水平和生產效益。

最後，我們仍承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除以約70%的派息率派付定期股息（包括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外，還通過結合股份回購及特別股息的方式向股東回報額外現金每年最多60,000,000美元。

股東獲得的現金回報

在努力實施策略的同時，我們仍將繼續致力於向股東返還利潤及提供有吸引力的回報。

經考慮本集團的自由現金流情況、強健的現金水平，以及已預先撥資的資本開支項目後，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本公司派息率維持在約70%的通常水平，相比我們經調整純利³77,900,000美元。

本集團仍承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除以約70%的派息率派付定期股息外，還通過結合股份回購及特別股息的方式向股東回報額外現金每年最多60,0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50,8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5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34,600,000美元），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增加4.8%。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3,9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營運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99,2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受營運資金變動負106,3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則為負27,000,000美元）的影響。此乃主要由於與下半年付運有關的存貨增加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較低基數的應收賬款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為305,2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6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04,4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8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基數相對較低，原因為一位主要客戶於二零二五年重新推出新系列前暫時減少與其開展之業務。此外，由於收回賬款日期恰逢可比財務期間的公共假期，因此存在時間差異的影響。

於回顧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25,3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00,000美元），相當於增加61.1%。於回顧期間，資本開支約為32,6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916,3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2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為327,7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1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為2.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顯示本集團的高度流動性及穩健財務狀況。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59,5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美元），其主要以新台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實際利率為1.05%至5%。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淨現金狀況291,3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6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26,1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淨資本負債率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26.6%，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則為-29.6%。

³ 經調整純利指本期間溢利，不包括與本集團於Lanvin Group投資相關的公平值收益淨額200,000美元。

⁴ 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權益。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為以人民幣及港元兌換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價值為10,800,000美元之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隨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收購越南一家小型手袋及配飾工廠，以支持其手袋及配飾製造業務的增長及未來發展，該交易不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除於日常業務所進行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及供應商為我們的核心持份者。我們相信，彼等的成功與我們的增長密不可分。此外，彼等相互高效配合為達致高水平供應鏈競爭力的關鍵。我們的品牌客戶按產品商業化、品質、按時交付及效率來評估供應鏈表現。本公司於其供應商評價中持續位於前10%。

我們珍惜與該等長期合作夥伴的聯盟並將繼續尋求與其建立戰略性及同道相益的關係，從而持續改善高質工藝、創新，快速上市週期及小批量生產。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43,400名直接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600名），而整體員工總數為約65,000名。整體員工總數包括本集團的直接僱員及本集團間接僱用的員工（指由承包公司根據勞務供應協議提供的工人）。我們為員工培養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我們積極尋求吸引、培訓及挽留有幹勁、全心全意投入並對我們業務充滿熱誠的人才。

本集團繼續透過有效的學習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強大的管理隊伍，包括「領導計劃」，以物色有潛質的高素質員工、評定高級管理人員質素及最終確定適當的獎勵及其他人力資源發展措施。為認可及獎勵員工所作出的貢獻，及為挽留員工參與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其他資料」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2至38頁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呈報吾等的總結,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的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全部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775,074	770,011
銷售成本		(599,916)	(571,128)
毛利		175,158	198,883
其他收入		3,375	3,43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203	(1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336)	(18,251)
行政開支		(77,538)	(80,6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9)	(6,20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191	2,039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4,724	99,05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19	(1,369)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後之經營溢利		84,943	97,683
利息收入		7,223	8,094
利息開支		(297)	(384)
除稅前溢利	5	91,869	105,393
所得稅開支	6	(13,752)	(13,879)
本期間溢利		78,117	91,514
其他全面虧損			
於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65)	(13,87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65)	(13,87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7,852	77,643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78,633	91,944
非控制性權益		(516)	(430)
		78,117	91,514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8,377	78,095
非控制性權益		(525)	(452)
		77,852	77,64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本期間之基本溢利(美仙)		9.5	11.5
(相當於港仙)		74.3	89.6
— 本期間之攤薄溢利(美仙)		9.3	11.2
(相當於港仙)		73.1	87.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2,638	387,161
投資物業		1,302	1,661
使用權資產		73,478	73,03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51,131	49,9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2,575	2,363
已抵押按金		5,875	5,7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按金		10,140	10,1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7,139	530,125
流動資產			
存貨		223,854	203,347
應收貿易賬款	10	305,241	234,5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14	31,7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2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786	423,547
流動資產總額		916,307	893,2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91,995	95,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116,062	127,633
計息銀行借貸	14	54,923	1,319
租賃負債		3,009	2,377
應付稅項		61,701	52,713
流動負債總額		327,690	279,146
流動資產淨值		588,617	614,0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5,756	1,144,22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4	4,619	4,552
租賃負債		5,171	3,750
遞延稅項負債		19,989	18,3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779	26,681
資產淨值		1,095,977	1,117,53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0,704	10,546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70,475	1,091,670
非控制性權益		1,081,179	1,102,216
		14,798	15,323
總權益		1,095,977	1,117,53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546	197,613*	38,841*	1,146*	(44,453)*	(2,722)*	190*	7,698*	893,357*	1,102,216	15,323	1,117,53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78,633	78,633	(516)	78,11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56)	-	-	-	-	(256)	(9)	(26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6)	-	-	-	78,633	78,377	(525)	77,852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	175	-	175	-	175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	158	15,930	-	-	-	-	-	(2,491)	-	13,597	-	13,597	
股息	7	-	-	-	-	-	-	-	(113,186)	(113,186)	-	(113,18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704	213,543*	38,841*	1,146*	(44,709)*	(2,722)*	190*	5,382*	858,804*	1,081,179	14,798	1,095,97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171	157,984	38,841	1,146	(21,031)	(2,722)	190	12,736	853,890	1,051,205	16,259	1,067,46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91,944	91,944	(430)	91,51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3,849)	-	-	-	-	(13,849)	(22)	(13,87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849)	-	-	-	91,944	78,095	(452)	77,64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	890	-	890	-	890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	239	24,634	-	-	-	-	-	(3,953)	-	20,920	-	20,920	
二零二三年終期股息	7	-	-	-	-	-	-	-	(63,415)	(63,415)	-	(63,41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410	182,618	38,841	1,146	(34,880)	(2,722)	190	9,673	882,419	1,087,695	15,807	1,103,502	

* 該等儲備賬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股份溢價及儲備1,070,47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1,670,000美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1,869	105,393
利息收入	5	(7,223)	(8,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24,436	23,668
投資物業之折舊	5	385	3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	3,277	3,424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5	329	6,208
其他調整		406	(3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13,479	130,658
營運資金變動		(106,301)	(26,996)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3,272)	(4,484)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3,906	99,1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223	8,0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516)	(23,69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按金		(62)	(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71	138
存放已抵押定期存款		(80)	(7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25,264)	(15,6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07,010	43,541
償還銀行貸款		(54,567)	(42,035)
已付股息		(113,186)	(63,415)
已付利息		(179)	(22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06)	(1,599)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597	20,920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48,931)	(42,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0,289)	40,6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547	294,471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2,472)	(5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786	334,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定期存款)		93,746	68,323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57,040	266,26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786	334,58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外，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位數。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其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用作換算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製造分部從事銷售及製造鞋履及手袋
- 零售及批發分部從事銷售自主研发品牌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予以評估，其乃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以及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774,357	717	775,074
分部間銷售	430	-	430
分部收入總額	774,787	717	775,504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430)
收入			775,074
分部業績	87,754	(267)	87,48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收益及虧損			(3,99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191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經營溢利			84,724
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2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後經營溢利			84,943
利息收入			7,223
利息開支			(297)
除稅前溢利			91,869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769,067	944	770,011
分部間銷售	991	-	991
分部收入總額	770,058	944	771,00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991)
收入			770,011
分部業績	102,070	(267)	101,80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收益及虧損			(4,81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2,039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經營溢利			99,052
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			(1,369)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後經營溢利			97,683
利息收入			8,094
利息開支			(384)
除稅前溢利			105,393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製造	1,415,877	1,374,058
零售及批發	15,557	32,659
	1,431,434	1,406,71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012	16,649
	1,453,446	1,423,366
分部負債		
製造	351,114	295,376
零售及批發	2,369	2,600
	353,483	297,97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986	7,851
	357,469	305,827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775,074	770,011

4.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收入資料分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商品類型			
銷售鞋履及手袋	774,357	717	775,074
地域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19,367	623	119,990
亞洲 (不包括中國)	69,743	-	69,743
歐洲	181,220	94	181,314
北美洲	377,120	-	377,120
其他	26,907	-	26,907
總計	774,357	717	775,07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之商品	774,357	717	775,07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商品類型			
銷售鞋履及手袋	769,067	944	770,011
地域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27,774	860	128,634
亞洲 (不包括中國)	69,456	-	69,456
歐洲	189,522	84	189,606
北美洲	360,241	-	360,241
其他	22,074	-	22,074
總計	769,067	944	770,01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之商品	769,067	944	770,011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99,644	572,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36	23,668
投資物業折舊	385	3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77	3,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19)	1,369
遣散費及其他相關成本	4	1,33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9	6,208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72	(877)
銀行利息收入	(7,014)	(7,8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9)	(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1,073	(44)
匯兌差額，淨額	(4,276)	238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應繳利得稅已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按8.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之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澳門補充稅已按期內於澳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2%(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的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本期間支出：		
—中國	7,342	5,899
—澳門	3,997	2,381
—其他地區	803	1,146
	12,142	9,426
遞延稅項	1,610	4,453
總計	13,752	13,879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港仙)	53,390	63,415
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59,796	—
	113,186	63,415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金額約為55,708,000美元。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由受託人所設的一批股份（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加權平均數830,294,95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2,144,52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在計算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已按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78,633	91,944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0,294,950	802,144,522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4,244,374	17,137,827
總計	844,539,324	819,282,34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32,607,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434,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1,244,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000美元）的資產，產生出售淨虧損1,073,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44,000美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47,312	112,285
1至2個月	104,012	84,535
2至3個月	43,933	32,298
3至6個月	9,984	5,434
總計	305,241	234,552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標準付款期限通常為30日，經甄選客戶最多達90日。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包括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41,49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70,000美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達40,27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70,000美元），該等款項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相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a)	2,575	2,363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b)	12	5
總計		2,587	2,368
非流動資產		2,575	2,363
流動資產		12	5
總計		2,587	2,368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1,175,79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5,790股）股份。

該等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在初始確認及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212,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1,364,000美元）。

- (b) 由於上述債務投資為持作買賣，故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7,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5,000美元）。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75,026	75,166
1至2個月	10,072	8,296
超過2個月	6,897	11,642
總計	91,995	95,104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須於90日內償還的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應付貿易賬款37,48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34,000美元)，其信貸條款與該合營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類似。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信貸期60日內償付。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a)	47,980	52,841
應計款項		68,082	74,792
總計		116,062	127,633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14.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到期日	千美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5-5.00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54,923	2.85-5.25	二零二五年	1,319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1-5.00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八年	4,619	2.85-5.25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八年	4,552
			59,542			5,871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53,50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以港元計值、2,03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1,000美元)以新台幣計值及4,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

(b)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已抵押存款押記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3,406,000美元、1,546,000美元及5,87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7,000美元、1,520,000美元及5,795,000美元)。

15.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3,975	63,975
已發行及繳足： 836,836,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611,5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704	10,546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95,200,000	10,171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29,411,500	3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24,611,500	10,546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b))	12,224,500	15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36,836,000	10,70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411,5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7.65港元至9.46港元行使(附註16)，導致就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33,489,000美元發行29,411,500股股份。375,000美元及39,629,000美元之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24,5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7.65港元至9.46港元行使(附註16)，導致就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13,597,000美元發行12,224,500股股份。158,000美元及15,930,000美元之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的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等參與者提供獎勵，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透過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授出購入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方式授出獎勵。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條款，本公司委任獨立受託人Teeroy Limited（「受託人」），以管理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設有一批1,778,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8,000股）股份（「信託股份」），而其將按本公司指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信託股份，惟除非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股份購回守則），否則不可向本公司轉讓信託股份，及受託人毋須行使信託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合共27,97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須滿足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包括(1)本集團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須達致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規定之目標；及(2)相關承授人須於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就相關承授人於緊接該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工作表現進行及完成之表現評估中取得規定成績。

並無其他現金結算方式。本集團過去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本集團將二零零七年計劃入賬為股權結算計劃。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即時生效，而除非經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於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動用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予以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該等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及授出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授予選定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二零一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時生效，而除非經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437,95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二零一七年計劃內根據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且根據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當日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二零一七年計劃屆滿日期截止（以較早者為準）。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並無其他現金結算方式。本集團過去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本集團將二零一七年計劃入賬為股權結算計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分別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合共2,7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合共17,163,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合共19,695,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合共19,74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及合共19,76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期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上一年 行使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 行使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僱員	2020-B	15.4.2020	8.71	18.3.2022	18.3.2022至 5.7.2027	900,000	(564,500)	335,500	(335,500)	-
	2020-C	15.4.2020	8.71	17.3.2023	17.3.2023 至5.7.2027	900,000	-	900,000	(432,000)	468,000
合計						1,800,000	(564,500)	1,235,500	(767,500)	468,000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1,235,500		46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8.71	8.71	8.71	8.71	8.71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所進一步詳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的767,500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767,5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10,000美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4.04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該等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已行使。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上一年 行使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20-A	26.11.2020	9.15	26.11.2021	26.11.2021至 25.11.2030	316,500	-	316,500	-	316,500
	2020-B	26.11.2020	9.15	26.11.2022	26.11.2022至 25.11.2030	316,500	-	316,500	-	316,500
	2020-C	26.11.2020	9.15	26.11.2023	26.11.2023至 25.11.2030	316,500	-	316,500	-	316,500
蔣以民先生	2020-A	26.11.2020	9.15	26.11.2021	26.11.2021至 25.11.2030	226,500	-	226,500	-	226,500
	2020-B	26.11.2020	9.15	26.11.2022	26.11.2022至 25.11.2030	226,500	-	226,500	-	226,500
	2020-C	26.11.2020	9.15	26.11.2023	26.11.2023至 25.11.2030	226,500	-	226,500	-	226,5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先生	2020-A	26.11.2020	9.15	26.11.2021	26.11.2021至 25.11.2030	226,500	-	226,500	-	226,500
	2020-B	26.11.2020	9.15	26.11.2022	26.11.2022至 25.11.2030	226,500	-	226,500	-	226,500
	2020-C	26.11.2020	9.15	26.11.2023	26.11.2023至 25.11.2030	226,500	-	226,500	-	226,500
						2,308,500	-	2,308,500	-	2,308,500
僱員	2020-A	26.11.2020	9.15	26.11.2021	26.11.2021至 25.11.2030	3,391,000	(2,664,000)	727,000	(327,000)	400,000
	2020-B	26.11.2020	9.15	26.11.2022	26.11.2022至 25.11.2030	3,391,000	(2,450,500)	940,500	(377,500)	563,000
	2020-C	26.11.2020	9.15	26.11.2023	26.11.2023至 25.11.2030	3,527,500	(2,472,000)	1,055,500	(428,000)	627,500
						10,309,500	(7,586,500)	2,723,000	(1,132,500)	1,590,500
合計						12,618,000	(7,586,500)	5,031,500	(1,132,500)	3,899,000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5,031,500		3,899,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9.15	9.15	9.15	9.15	9.15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所進一步詳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的1,132,500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34,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1,132,5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14,000美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7.23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該等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已行使。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上一年 行使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21-A	19.3.2021	9.46	19.3.2022	19.3.2022至 18.3.2031	500,000	-	500,000	-	500,000
	2021-B	19.3.2021	9.46	19.3.2023	19.3.2023至 18.3.2031	500,000	-	500,000	-	500,000
	2021-C	19.3.2021	9.46	19.3.2024	19.3.2024至 18.3.2031	500,000	-	500,000	-	500,000
蔣以民先生	2021-A	19.3.2021	9.46	19.3.2022	19.3.2022至 18.3.2031	400,000	-	400,000	-	400,000
	2021-B	19.3.2021	9.46	19.3.2023	19.3.2023至 18.3.2031	400,000	-	400,000	-	400,000
	2021-C	19.3.2021	9.46	19.3.2024	19.3.2024至 18.3.2031	400,000	-	400,000	-	400,0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先生	2021-A	19.3.2021	9.46	19.3.2022	19.3.2022至 18.3.2031	150,000	-	150,000	-	150,000
	2021-B	19.3.2021	9.46	19.3.2023	19.3.2023至 18.3.2031	150,000	-	150,000	-	150,000
	2021-C	19.3.2021	9.46	19.3.2024	19.3.2024至 18.3.2031	150,000	-	150,000	-	150,000
						3,150,000	-	3,150,000	-	3,150,000
僱員	2021-A	19.3.2021	9.46	19.3.2022	19.3.2022至 18.3.2031	4,440,000	(3,445,000)	995,000	(65,000)	930,000
	2021-B	19.3.2021	9.46	19.3.2023	19.3.2023至 18.3.2031	4,440,000	(3,212,000)	1,228,000	(298,000)	930,000
	2021-C	19.3.2021	9.46	19.3.2024	19.3.2024至 18.3.2031	4,560,000	(2,820,500)	1,739,500	(749,500)	990,000
						13,440,000	(9,477,500)	3,962,500	(1,112,500)	2,850,000
合計						16,590,000	(9,477,500)	7,112,500	(1,112,500)	6,000,000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7,112,500		6,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9.46	9.46	9.46	9.46	9.46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000美元)。

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所進一步詳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的1,112,500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33,5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1,112,5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14,000美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7.02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該等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並無購股權已失效及75,000份購股權已行使。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上一年 行使 (經審核)	上一年 沒收/失效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 沒收/失效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22-A	3.1.2022	9.10	3.1.2023	3.1.2023至 2.1.2032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2022-B	3.1.2022	9.10	3.1.2024	3.1.2024至 2.1.2032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2022-C	3.1.2022	9.10	3.1.2025	3.1.2025至 2.1.2032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蔣以民先生	2022-A	3.1.2022	9.10	3.1.2023	3.1.2023至 2.1.2032	400,000	-	-	400,000	-	-	400,000
	2022-B	3.1.2022	9.10	3.1.2024	3.1.2024至 2.1.2032	400,000	-	-	400,000	-	-	400,000
	2022-C	3.1.2022	9.10	3.1.2025	3.1.2025至 2.1.2032	400,000	-	-	400,000	-	-	400,0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先生	2022-A	3.1.2022	9.10	3.1.2023	3.1.2023至 2.1.2032	150,000	-	-	150,000	-	-	150,000
	2022-B	3.1.2022	9.10	3.1.2024	3.1.2024至 2.1.2032	150,000	-	-	150,000	-	-	150,000
	2022-C	3.1.2022	9.10	3.1.2025	3.1.2025至 2.1.2032	150,000	-	-	150,000	-	-	150,000
						3,150,000	-	-	3,150,000	-	-	3,150,000
僱員												
	2022-A	3.1.2022	9.10	3.1.2023	3.1.2023至 2.1.2032	4,600,000	(3,098,000)	-	1,502,000	(827,000)	(30,000)	645,000
	2022-B	3.1.2022	9.10	3.1.2024	3.1.2024至 2.1.2032	4,860,000	(2,885,000)	-	1,975,000	(600,000)	(30,000)	1,345,000
	2022-C	3.1.2022	9.10	3.1.2025	3.1.2025至 2.1.2032	4,860,000	-	(40,000)	4,820,000	(2,965,000)	(30,000)	1,825,000
						14,320,000	(5,983,000)	(40,000)	8,297,000	(4,392,000)	(90,000)	3,815,000
向本集團提供 顧問服務的顧問												
	2022-A	3.1.2022	9.10	3.1.2023	3.1.2023至 2.1.2032	15,000	(15,000)	-	-	-	-	-
	2022-B	3.1.2022	9.10	3.1.2024	3.1.2024至 2.1.2032	15,000	(15,000)	-	-	-	-	-
	2022-C	3.1.2022	9.10	3.1.2025	3.1.2025至 2.1.2032	15,000	-	-	15,000	(15,000)	-	-
						45,000	(30,000)	-	15,000	(15,000)	-	-
合計						17,515,000	(6,013,000)	(40,000)	11,462,000	(4,407,000)	(90,000)	6,965,000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11,462,000			6,96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9.10	9.10	9.10	9.10	9.10	9.10	9.10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6,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000美元)。

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所進一步詳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的4,407,000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63,000份) 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4,407,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56,000美元 (扣除發行開支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6.17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該等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並無購股權已失效及4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年內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期內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年內行使 (經審核)	沒收/失效 (經審核)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沒收/失效 (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23-A	17.3.2023	7.65	17.3.2024	17.3.2024至 16.3.2033	500,000	(500,000)	-	-	-	-	-
	2023-B	17.3.2023	7.65	17.3.2025	17.3.2025至 16.3.2033	500,000	-	-	500,000	(500,000)	-	-
	2023-C	17.3.2023	7.65	17.3.2026	17.3.2026至 16.3.2033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蔣以民先生	2023-A	17.3.2023	7.65	17.3.2024	17.3.2024至 16.3.2033	400,000	(400,000)	-	-	-	-	-
	2023-B	17.3.2023	7.65	17.3.2025	17.3.2025至 16.3.2033	400,000	-	-	400,000	(400,000)	-	-
	2023-C	17.3.2023	7.65	17.3.2026	17.3.2026至 16.3.2033	400,000	-	-	400,000	-	-	400,0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先生	2023-A	17.3.2023	7.65	17.3.2024	17.3.2024至 16.3.2033	150,000	-	-	150,000	-	-	150,000
	2023-B	17.3.2023	7.65	17.3.2025	17.3.2025至 16.3.2033	150,000	-	-	150,000	-	-	150,000
	2023-C	17.3.2023	7.65	17.3.2026	17.3.2026至 16.3.2033	150,000	-	-	150,000	-	-	150,000
						3,150,000	(900,000)	-	2,250,000	(900,000)	-	1,350,000
僱員												
	2023-A	17.3.2023	7.65	17.3.2024	17.3.2024至 16.3.2033	5,390,000	(4,870,000)	(20,000)	500,000	(215,000)	-	285,000
	2023-B	17.3.2023	7.65	17.3.2025	17.3.2025至 16.3.2033	5,390,000	-	(75,000)	5,315,000	(3,690,000)	(55,000)	1,570,000
	2023-C	17.3.2023	7.65	17.3.2026	17.3.2026至 16.3.2033	5,730,000	-	(85,000)	5,645,000	-	(155,000)	5,490,000
						16,510,000	(4,870,000)	(180,000)	11,460,000	(3,905,000)	(210,000)	7,345,000
合計						19,660,000	(5,770,000)	(180,000)	13,710,000	(4,805,000)	(210,000)	8,695,000
於年末/期末可予行使									13,71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7.65	7.65	7.65	7.65	7.65	7.65	7.65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169,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7,000美元)。

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所進一步詳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的4,805,000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2,5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4,805,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61,000美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6.19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該等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並無購股權已失效及298,000份購股權已行使。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沒收/ 失效	期內 已行使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行使 [^]	於財務資料 批准日期
二零一七年計劃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8.71	1,235,500	—	(767,500)	468,000	—	468,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9.15	5,031,500	—	(1,132,500)	3,899,000	—	3,899,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9.46	7,112,500	—	(1,112,500)	6,000,000	(75,000)	5,925,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9.10	11,462,000	(90,000)	(4,407,000)	6,965,000	(40,000)	6,925,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7.65	13,710,000	(210,000)	(4,805,000)	8,695,000	(298,000)	8,397,000
總計		38,551,500	(300,000)	(12,224,500)	26,027,000	(413,000)	25,614,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沒收/ 失效	期內 已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計劃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8.71	1,800,000	—	(450,000)	1,350,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9.15	12,618,000	—	(4,834,000)	7,784,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9.46	16,590,000	—	(4,533,500)	12,056,500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9.10	17,515,000	(40,000)	(3,763,000)	13,712,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7.65	19,660,000	(180,000)	(5,022,500)	14,457,500
總計		68,183,000	(220,000)	(18,603,000)	49,360,000

[^] 從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至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止期間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6,027,000份。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26,027,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332,000美元及股份溢價28,511,000美元 (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財務資料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擁有25,61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3.06%。

17.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合約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23,240 989	11,966 993
總計	24,229	12,959

18.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623	860
合營企業： 購買產品	(ii)	43,947	47,249

附註：

- (i) 向聯營公司進行的銷售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惟一般授予最多6個月的較長信貸期除外。鞋類產品的銷售額為623,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0,000美元)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 (ii) 向合營企業進行的購買根據合營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b) 與關聯方之尚未償還結餘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0及12。
- (c)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35	735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7	13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762	871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305,241	305,2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0,385	20,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87	-	2,587
已抵押存款	-	5,875	5,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0,786	350,786
總計	2,587	682,287	684,8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1,9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7,449
租賃負債	8,180
計息銀行借貸	59,542
總計	197,16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234,552	234,55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9,452	19,4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68	-	2,368
已抵押存款	-	5,795	5,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3,547	423,547
總計	2,368	683,346	685,7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5,1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5,869
租賃負債	6,127
計息銀行借貸	5,871
總計	142,971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外，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87	2,368	2,587	2,368
已抵押存款	5,875	5,795	5,208	5,023
	8,462	8,163	7,795	7,391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14)	59,542	5,871	57,267	5,658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人為財務長，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長、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由財務長審閱及批准。財務部亦會每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入自願 (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 交易雙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互換工具之金額內。估計公平值時所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已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借貸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現行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來自計息銀行借貸的自有不履約風險，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資產：

	採用下列數值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87	-	-	2,5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68	-	-	2,368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採用下列數值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已抵押存款	-	5,208	-	5,2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抵押存款	-	5,023	-	5,023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採用下列數值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貸	-	57,267	-	57,2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貸	-	5,658	-	5,65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1.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富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	100,000	0.01%
陳立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777,000	-	-	27,992,227 (附註2)	-	28,769,227	3.44%
齊樂人	實益擁有人	2,783,500	-	-	-	4,449,500 (附註3)	7,233,000	0.86%
蔣以民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800,000	2,753,149 (附註4)	52,747,418 (附註5)	-	3,479,500 (附註6)	59,780,067	7.14%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實益擁有人	-	-	-	-	2,029,500 (附註7)	2,029,500	0.24%

附註：

- 該百分比為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36,836,000股普通股）計算所得。
- 該等權益由Blue Diamond Investment Corp.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立民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民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為購股權（如下文「其他資料」一節中「二零一七年計劃」章節所述），其中3,949,500份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蔣以民先生不再被當作於其前配偶擁有權益之2,753,1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由Chiang Family (PTC) Limited（蔣先生為唯一董事及受益人之受託人）持有。
- 該等權益為購股權（如下文「其他資料」一節中「二零一七年計劃」章節所述），其中3,079,500份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
- 該等權益為購股權（如下文「其他資料」一節中「二零一七年計劃」章節所述），其中1,879,500份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173,508,593	20.73%
Chiang Family (PTC)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2,747,418	6.30%
Merci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747,418	6.30%
蔣至剛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創辦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酌情權	53,078,918	6.34%

附註：

1. 該百分比為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36,836,000股普通股）計算所得。
2. Chiang Family (PTC) Limited為受託人，而蔣至剛先生為該信託之創辦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酌情權。該等權益由Merci Capital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iang Family (PTC)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至剛先生及Chiang Family (PTC)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Merci Capit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蔣至剛直接於本公司331,5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回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本公司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高問責性及對股東的保證，此舉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二零一七年計劃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根據於同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二零一七年計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二零二四年計劃」）後終止，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誠如二零一七年計劃所規定，於其終止後，不得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七年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以使任何於此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得以行使或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受二零一七年計劃之條文規管，並根據該等條文有效及可予行使。

目的

二零一七年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有關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的發展，提振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的利益。

參與者

董事(就此段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者;及(h)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或可能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及就二零一七年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董事根據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根據聯交所規定的過渡性安排,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於上述參與者類別中,本公司僅可繼續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向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合格參與者」定義的此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即(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導的人士);(b)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c)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437,95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因行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的2.5%。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當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ii)按股份於各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建議承受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受人可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受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或於達致特定歸屬條件（如有）後所授出購股權成為歸屬的日期後翌日起計，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受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受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董事須釐定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採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並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收取，而有關時間須為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

期限

二零一七年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並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屆滿。誠如上文所詳述，根據於同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二零一七年計劃已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二零二四年計劃」)後終止，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以下購股權已獲授出：

授出日期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2,7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7,163,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19,695,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19,74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19,76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購股權、合共12,224,5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合共30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6,027,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即已授出購股權數目減已行使或註銷(如有)或失效購股權數目)。

由於二零一七年計劃已於回顧期間開始之前終止，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之計劃授權於整個回顧期間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零。

期內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1)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335,500	二零二二年 歸屬日期 (附註2)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 (附註2) 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8.71港元	(335,500)	-	-	-
	900,000	二零二三年 歸屬日期 (附註3)	二零二三年歸屬日期 (附註3) 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8.71港元	(432,000)	-	-	468,000
	<u>1,235,500</u>				<u>(767,500)</u>		<u>-</u>	<u>468,000</u>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緊接授出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 的收市價為每股8.60港元。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收市後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8.71港元。
2.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日期之營業日 (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3. 二零二三年歸屬日期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日期之營業日 (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4. 股份於緊接上表所載相關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4.04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5)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316,5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316,500
	316,5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316,500
	316,5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316,500
蔣以民	226,5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226,5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226,5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226,5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226,5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226,5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u>2,308,500</u>				-	-	-	<u>2,308,500</u>
僱員								
	727,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327,000)	-	-	400,000
	940,5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377,500)	-	-	563,000
	1,055,5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428,000)	-	-	627,500
	<u>2,723,000</u>				<u>(1,132,500)</u>	-	-	<u>1,590,500</u>
	<u>5,031,500</u>				<u>(1,132,500)</u>			<u>3,899,000</u>

附註：

-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緊接授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 的收市價為每股9.21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市後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9.15港元。
- 股份於緊接上表所載相關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95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7)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50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500,000
	50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500,000
	50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500,000
蔣以民	40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400,000
	40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400,000
	40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400,0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15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150,000
	15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150,000
	15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150,000
	3,150,000				-	-	-	3,150,000
僱員	995,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65,000)	-	-	930,000
	1,228,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298,000)	-	-	930,000
	1,739,5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749,500)	-	-	990,000
	3,962,500				(1,112,500)	-	-	2,850,000
	7,112,500				(1,112,500)	-	-	6,000,000

附註：

-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緊接授出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 的收市價為每股9.54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收市後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9.46港元。
- 股份於緊接上表所載相關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74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附註9)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5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500,000
	5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500,000
	50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500,000
蔣以民	4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400,000
	4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400,000
	40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400,0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15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150,000
	15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150,000
	15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150,000
	3,150,000				-	-	-	3,150,000
僱員	1,502,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827,000)	-	(30,000)	645,000
	1,975,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600,000)	-	(30,000)	1,345,000
	4,82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2,965,000)	-	(30,000)	1,825,000
	8,297,000				(4,392,000)		(90,000)	3,815,000
為本集團提供 諮詢服務的 顧問(附註 10)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
	15,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15,000)	-	-	-
	15,000				(15,000)	-	-	-
	11,462,000				(4,407,000)		(90,000)	6,965,000

附註：

9.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授出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9.43港元。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收市後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9.10港元。

10. 其為本集團一名顧問，該顧問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獲委聘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支援諮詢服務。考慮到該顧問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所作出的貢獻，故向該顧問授予此等購股權。向該顧問授予購股權是對其所提供服務的回報，並將為該顧問提供本公司的個人股權，董事認為此將有助於實現挽留目的，並激勵該顧問為股東的利益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進一步貢獻。
11. 股份於緊接上表所載相關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22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附註12）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
	500,000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500,000
蔣以民	-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
	400,000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400,0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150,000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150,000
	150,000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150,000
	150,000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150,000
	2,250,000				(900,000)	-	-	1,350,000
僱員	500,000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215,000)	-	-	285,000
	5,315,000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3,690,000)	-	(55,000)	1,570,000
	5,645,000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155,000)	5,490,000
	11,460,000				(3,905,000)		(210,000)	7,345,000
	13,710,000				(4,805,000)		(210,000)	8,695,000

附註：

12.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緊接授出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7.46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收市後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7.65港元。
13. 股份於緊接上表所載相關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11港元。

所有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4,949,500	-	(500,000)	-	-	4,449,500
蔣以民	3,879,500	-	(400,000)	-	-	3,479,5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2,029,500	-	-	-	-	2,029,500
僱員	27,678,000	-	(11,309,500)	-	(300,000)	16,068,500
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顧問	15,000	-	(15,000)	-	-	-
	38,551,500		(12,224,500)	-	(300,000)	26,027,000

二零二四年計劃

由於二零一七年計劃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起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二零二四年計劃的有效期限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三四年五月八日止，除非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於較早日期終止。二零二四年計劃之條款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倘合適）作出。

目的

二零二四年計劃的目的為(i)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能邀請承購二零二四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僅限於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購股權期限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起計10年。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購股權期限應由要約日期開始，並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i)購股權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之條文被註銷或失效之日；及(ii)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承授人僅可於(其中包括)歸屬日期或之後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並認購股份。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歸屬日期結束,惟不得少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

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倘承授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倘承授人為任何其他身份的僱員參與者)可設立表現目標,達成該目標應為行使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的先決條件。倘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與表現掛鈎的購股權後,對購股權期間內規定的表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

回補機制

董事會可於要約通知中進一步規定,倘於購股權期間發生以下若干回補事件,則任何購股權於獲行使前或會受到回補或更長的歸屬期限制。

股份最高數目

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二零二四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1,027,500股股份)之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惟:(i)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1%個人上限」),有關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有關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另外，彼等可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倘彼等有意投票反對的意向已在致股東的相關通函中表明）。

股份的認購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授出之代價

須就授出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匯付1港元代價，並由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收取，而有關時間須為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

於回顧期間初（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81,027,500份。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回顧期間末（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之計劃授權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81,027,500份。

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七年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本公司僅使用現有股份授出股份獎勵且不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獲得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特定目標為(i)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於釐定任何選定參與者將獲授的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宜：(a)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的貢獻；(b)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c)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d)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於董事會決定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股份後，本公司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一份書面文據，列明授予的股份數目及授予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如有）。於本公司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立授予文據後，獎勵股份即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由其接納。除非授予文據中另有規定，否則接納股份獎勵時無須支付代價。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獎勵股份僅會在達成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及歸屬期屆滿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後，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出另一份書面文據，以確認獎勵的歸屬。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三四年五月八日止，除非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於較早日期終止。

董事會應委任受託人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維持一個股份組合，以滿足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構成股份組合的股份。每次，董事會均應書面指明將動用的資金上限及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該購買價範圍應由董事會經考慮股份當時的收市價（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購買股份進行獎勵的目的，以及參與該計劃的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後釐定。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得動用超過最高金額的資金或以超出指定價格範圍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尚未就管理及實施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本公司將委任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託人，酌情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任何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無論直接或間接，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及該指示已作出。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受託人持有的信託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通過的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屆滿）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契據」）。委聘協議及契據其後被終止，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設有一批1,778,000股的股份（「信託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8,000股股份）而其將按本公司指示(i)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信託股份（向本公司除外）；及(ii)將所有其他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於本公司入賬。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對賬目的審閱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包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且對此並無異議。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立民，主席
齊樂人，執行長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
蔣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尹倩儀

審核委員會

游朝堂，主席
陳富強，BBS
尹倩儀

企業管治委員會

BOLLIGER Peter，主席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執行委員會

齊樂人，主席
陳立民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
蔣以民

提名委員會

尹倩儀，主席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BBS，主席
游朝堂
尹倩儀

授權代表

齊樂人
簡笑艷

財務長

譚兆明

公司秘書

簡笑艷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20樓C室

股份代號

1836

網址

www.stella.com.hk

